

企業管治原則

本集團一直致力提高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目的在於(i)維持負責任之決策；(ii)提高透明度及資料之披露予股東；(iii)貫徹一向重視股東之權利及認同股東之合法權益；及(iv)加強風險管理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基於此等目的，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原則。

為達致以上之目的，本集團已頒佈一系列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公司守則」)，當中載有本集團領導及管理其業務運作時所使用之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乃參照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該守則內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除制訂現有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外，公司守則亦將現有常規及該守則規定之基準看齊，務求最終可確保高透明度及對本公司股東負責。

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惟僅就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輪值、主席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方面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A.4.2、E.1.2及A.4.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亦不應由一人同時履行。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吳少輝先生除執行本公司主席之職責外，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本集團業務之整體運作。由於其部份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吳少輝先生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而其監察本集團整體運作之職責顯然對本公司有利。董事會亦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書

遵守守則條文(續)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前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總經理及出任任何其他執行職務之董事均毋須輪值告退，故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訂明所有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輪值告退，而有關修訂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因此兩者的繼任過程需有條不紊。任何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因而毋須輪值告退，亦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基於私人理由，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所述大會由董事總經理擔任主席。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人選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人選並無指定任期，故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經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後，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通常為執行董事)外，所有本公司之董事將須受告退條文所制約。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明之規定。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被委任負起使本公司業務成功之整體責任，對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作出領導及監管，並負起委任予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層之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之最終責任。

董事會組成 (續)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少輝先生(主席)、吳錦華先生(董事總經理)、吳其鴻先生及何淑蓮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建華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董事之詳情及董事會各成員之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乃於第24及25頁披露。

董事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召開一次。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將項目加入議程。所有董事均可與公司秘書接洽，確保已遵守所有董事會程序及規則與條例。董事會會議之全部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在合理通知下可供查閱。任何董事於有需要時可就履行其職責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已予區分，以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職責與董事總經理管理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有明確區分。此區分可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務求使權力不致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主席須確保已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向所有董事作出適當提要，而所有董事均已獲得充份、完整及可靠之資料。

年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有關最少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而根據指引之條款，彼等均具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定期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召開會議。於二零零六年，董事會曾召開41次會議。各董事會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吳少輝 (主席)	40
吳錦華 (董事總經理)	41
吳其鴻	37
何淑蓮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8
徐志賢	7
邱威廉	8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建華先生(主席)、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之因素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聘用條件及依據表現釐定薪酬之需要。薪酬委員會須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而此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薪酬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

於二零零六年曾召開一次會議，而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薪酬委員會亦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召開會議，以考慮及批准董事袍金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其他酬金。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9。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志賢先生(主席)、崔建華先生及邱威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有關審核檢討之性質及範圍，以及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及遵守。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此外，審核委員會討論外聘核數師及規管機構所提出之事項，確保適當之建議獲得實行。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

於二零零六年，審核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於上呈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內部監控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用以合理地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使用或出售，並確保各項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之情況下進行，以及會計賬目能夠可靠地被用作編製業務中可供刊發之財務資料及維持資產與負債之責任性。

年內，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對各項重要監控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之成效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內部監控之規定，並將繼續不時檢討、修訂及加強其內部監控，致使實際而有效之制度妥為實行。

企業管治報告書

核數師酬金

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檢討其外聘核數師之表現，並建議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續聘該等外聘核數師。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曾於年內亦提供其他非核數相關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有關提供本集團之核數服務及其他非核數相關服務(包括內部監控程序及年內刊發多份通函之審閱聘用)之款項分別為**1,308,000**港元及**1,232,000**港元。

問責及核數

董事對賬目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35**頁。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致力保持與股東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本公司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將知會股東有關以點票形式表決之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以點票形式表決之規定。

為進一步加強有效之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jinhuiship.com)可適時以電子方式向股東傳送資料。